

#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晋市自然资发〔2020〕311号

##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陵川县 2020 年第一批次 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

省自然资源厅：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陵川县 2020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批次建设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 一、申报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山西汉诺拓测绘有限公司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项目用地涉及崇文镇、礼义镇、平城镇和杨村镇等 4 个乡镇 4 个村（社区），共 4 宗地，其中：3 宗地已登记发证，1 宗地未登记发证（因“撤村建居”后未征收的原集体土地，只调查统计，不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 1.51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552 公顷（含耕地 1.0258 公顷），建设用地 0.3573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51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552 公顷（含耕地 1.0258 公顷），建设用地 0.3573 公顷；不涉及国有土地。地类和面积准确。

##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用地规划计划〕该批次用地符合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0 年度省预留计划指标。

该批次用地均不位于各级保护区范围内。

## 三、申报用地规划用途情况

〔申报用地规划用途〕核定的申报用地规模 1.5125 公顷，按规划用途划分：工矿仓储用地 1.183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684 公顷，商服金融用地 0.1606 公顷，分别占核定申报用地规模的 78.25%、11.13%、10.62%，全部符合公共利益。

## 四、补充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情况〕该批次占用耕地 1.0258 公顷，需补充耕

地 1.0258 公顷，无水田，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616.10 公斤。

〔补充耕地费用〕陵川县已自行补充耕地 1.0258 公顷，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3.7358 万元。

〔补充耕地情况〕该批次已完成补充耕地任务，补充耕地面积 1.0258 公顷、补充水田 0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616.10 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 140000202003038155，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 五、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该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我省 2020 年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共涉及 2 个征地区片，区片地价标准为每亩 4.1067 万元—4.6844 万元，共计补偿 94.6300 万元；加上青苗补偿费 2.3735 万元（不涉及地上附着物），项目征地总费用 97.0035 万元。

〔征地安置〕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548 人（其中劳动力 338 人），征地前村人均耕地 0.40—1.21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0.40—1.20 亩，征地后 2 个村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的村（社区）。当地政府（村组）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 548 人，社会保障安置 548 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后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的 2 个村（社区）是崇文镇城北社区和礼义镇东街村，为切实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还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对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技能的被征地农民，安排他们到本地企业就业或组织外出务工，同时在

春节、中秋等重大节日，定期发放米面粮油等生活福利；二是对被征地农民中丧失劳动力的、生产生活确实困难的，提供一定的社会救助。

〔社会保障〕根据陵川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补贴具体实施办法，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已经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用地批准后，由陵川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补贴费用，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地程序〕征收土地涉及陵川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公告、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对被征地农民提出的合理诉求，已妥善处理。陵川县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共计 15 份（该批次共涉及 4 个村：杨村镇杨村村涉及农户 11 户，签订协议 12 份；崇文镇城北社区、礼义镇东街村、平城镇南街村所涉及农用地已全部流转至集体，未承包到户，不涉及农户，签订协议 3 份）。陵川县自然资源局已将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资料妥善保存。

## 六、有关费用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该批次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1552 公顷，其中十三等别 1.1552 公顷，项目所在地陵川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

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预存征地补偿费〕陵川县已将测算的征地补偿费预存到位。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和新的区片地价标准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保证征地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 七、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本批次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

〔违法用地处理〕经审查，核定的申报用地中，涉及违法用地 0.36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684 公顷（含耕地 0.3147 公顷）。涉及的图斑情况已在权属、地类汇总表中标注。

原陵川县国土资源局已依法查处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 1（申报用地 0.1684 公顷），涉及违法用地 0.1684 公顷，已于 2016 年变更为建设用地。2018 年 11 月下达处罚决定书：1. 责令该公司退还非法占用崇文镇城北社区的集体土地；2. 限该公司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崇文镇城北社区集体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恢复土地原貌；3 对该公司非法占用集体土地的行为处以罚款。2018 年 12 月罚款已全部缴纳。涉及应当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综合管理部王慧峰已依法依规移送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处理。

地块 4（申报用地 1.1835 公顷），涉及违法用地 0.2000 公顷，已于 2016 年变更为建设用地。2019 年 7 月下达处罚决定书：1. 责令该单位退还非法占用杨村镇杨村村的集体土地；2. 对该单

位非法占用集体土地的行为处以罚款。2019年7月罚款已全部缴纳。涉及应当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杨村村党总支书记张天祥已依法依规移送中共陵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

我局同意原陵川县国土资源局对此违法用地问题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同意将已依法处理的违法用地纳入该批次用地申报范围),该2个地块已按原地类上报。

综上所述,陵川县2020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材料齐全,申报内容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联系人:白彦平 联系电话:0356-2022332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25日

(主动公开)

---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